

衝防線掙磚 4被告有份

控方播片揭當晚暴力行徑 「美國隊長」擲水樽襲警

旺暴案
審訊

前年農曆年初二發生的「旺暴」案，「本土民主前線」（本民前）前發言人梁天琦、以及李諾文、林傲軒、「美國隊長」容偉業共4人，被控參與暴動、參與非法集結等7宗罪。案件昨在高等法院第三天審理，控方列舉4名被告的控罪及播放相關片段，詳述各被告當日的「暴力行徑」，片段清楚顯示4被告響應黃台仰號令，衝向警方防線，容偉業更在山東街、花園街和豉油街屢向警員擲磚，又在亞皆老街襲擊一名警務人員。控方開始傳召證人作供。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控方資深大律師郭棟明指，庭上證物2016年2月8日下午「本民前」在facebook發佈題為「本土特色 勇武捍衛 旺角夜市」的帖文，鼓動群眾到旺角砵蘭街支持小販，反映當日暴動源於「守護大年初夜小販夜市文化」。4名被告依次為梁天琦、李諾文、林傲軒及容偉業，全部被控2016年2月8日至9日期間干犯一項暴動罪。第四被告容偉業另被加控三項暴動罪、一項襲警罪、一項煽惑參與非法集結和一項參與非法集結罪。



■梁天琦號召示威人群。 資料圖片



■次被告李諾文。 資料圖片



■第三被告林傲軒。 資料圖片



■被告「美國隊長」容偉業。 資料圖片

呈堂播放的片段包括有警方和來自電視台的拍攝，片段顯示前年2月8日午夜12時過後，多人手持自製盾牌集結在旺角砵蘭街與警方對峙。當時「本民前」的黃台仰發號施令，向警察大叫「你要玩，我同你玩大佢。」隨後大喊「3、2、1，去！」位居前列的首被告梁天琦聞聲即持盾牌向警方防線衝去，另外多人向警方擲磚頭、玻璃樽等雜物，警方亦立即廣播呼籲停止擲物。

「你哋驅散我哋都唔會走」

片段亦同時拍下次被告李諾文、第三被告林傲軒和第四被告容偉業衝向警員。第三被告更疑在黃台仰發號施令前，教現場示威者如何使用自製盾牌及作好準備；第四被告則叫「幫手呀」並向前揮手。



■梁天琦等4人「旺暴」案續審，控方讀出4被告控罪及播放相關片段。 資料圖片

此外多條呈堂片段亦近距離拍攝到手持盾牌等武器的次被告李諾文，不時附和黃台仰的廣播和指揮，向警方大叫「收皮」、「玩大佢呀×你」以及「聽唔聽到呀×你戀×仔」。片段中另有人透過揚聲器大叫「你哋驅散我哋都唔會走」和「公安條例容許我哋遊行」。

控方呈堂的電視台新聞片段則拍到當時脫下口罩的第四被告容偉業，在亞皆老街向警員孔憲裘擲水樽施襲。亦有汽車記錄儀拍下容偉業在亞皆老街至快富街的砵蘭街出現，並向阻路的雜物處拋東西，他其後與司機對話，不久雜物起火。

「本民前」專頁有相關煽暴帖文

另在山東街及花園街，片段拍到容偉業向在彌敦道轉入山東街的警員拋雜物，掙

磚頭。

在花園街群眾與警方對峙時，片段顯示容偉業手持磚頭站在人群中，其後更向警方提出磚頭。

控方首名證人、現駐守商業罪案調查科的伍兆倫警長供指，前年7月被指派上網「本民前」的facebook專頁，搜索到兩條涉嫌鼓動群眾農曆年初二到旺角砵蘭街參與暴動的帖文並截圖取下，兩條帖文分別為「與其因食環破壞本土文化而感到惋惜，不如以行動帶來改變！」、「今晚能否悍（捍）衛本土特色，就視乎『你』的參與！」代表首被告梁天琦的馬維聰大律師質疑，伍在案發5個月後才截圖，有可能相關帖文曾被修改。

審訊今天繼續，控方將傳召食環署職員作供。

陳日君認煽示威者留守「佔區」

佔中
禍首案

2014年歷時79日的「佔中」行動發起人戴耀廷、陳健民、朱耀明，以及陳淑莊、邵家臻等6人，合共9人被控串謀犯公眾妨擾及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等6罪案，昨第十二天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審訊。

辯方傳召的天主教香港教區榮休主教陳日君樞機稱，戴耀廷等三人宣佈啟動「佔中」後，看見學生「好似好唔贊成『佔中』開始」，甚至有人稱被「騎劫」，其後大批示威者離開，到後期戴、陳、朱三人更無機會給意見。另控辯雙方昨就有關專家證供是否可呈堂爭辯，法官押後至今日裁決。

警受兩邊「夾擊」位置危險

陳日君供稱，他在2014年9月27日

到過金鐘添美道兩次舉行祈禱會，但未有留下，因為一直以為「佔中」計劃會在10月1日才正式開始。當9月28日知道戴耀廷、陳健民和朱耀明將會宣佈啟動「佔中」後，他再回到添美道參與。

惟看見大批示威者離開「佔區」時，他有用麥克風呼籲「大家要團結，唔好分裂」。

其後，他去稍作休息，當他休息兩三小時後，發現「人數有好大轉變，前一晚人山人海，一醒咗就見到好少，表示好多人走咗」。

他又稱，當時在添美道的警察實施人潮控制「只可出，不可入」，站在鐵馬以外的人數明顯較鐵馬以內的多，亦較現場的警員多，他認為警察位處兩者之間十分危險，對警察是一種威脅。不過，他又認為警方施放催淚彈並不明智，只會令示威者更加憤怒。

他當時擔心示威者會不受控制，曾用擴音器呼籲：「我哋返屋企啦，我哋已

經贏咗啦！」但不是太多人理會。「佔中」行動其後亦似乎由學生領導，戴耀廷、陳健民和朱耀明已經沒機會給意見，但學生又沒法控制情形。

另外，控辯雙方昨就有關辯方專家證人、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院長及教授李立峯的證供是否可呈堂爭辯。

代表戴耀廷、陳健民及朱耀明的資深大律師麥高義指李進行的參與「佔中」原因調查，在2,000名受訪者中只有6.5%參與者是因為三名被告而參加，而且三人只想召集數千人參與短時間的「佔領」行動。

控方反駁指，調查證據與本案無關聯，而且無論煽動參與「佔中」的成功率多少，又或煽動完全失敗，重點是被告「有意圖作出煽動行為」，故認為證據不能呈堂。

陳仲衡法官則指需時考慮控辯雙方爭議，押後至今日裁決證據能否呈堂。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左起 陳日君、陳健民、戴耀廷涉違法「佔中」示威。 資料圖片

官問日後女性可否申建丁屋

「長洲覆核王」郭卓堅3年前就丁屋政策提出司法覆核，成為首宗挑戰新界原居民丁權的司法覆核案，案件昨在高二院第三天審理。

政府一方指，新界男性原居民的建屋傳統既可追溯至清朝時期的民間規例，也可見於港英統治時期的土地政策。

他承認基本法第四十條並不保障整個丁屋政策，政府可隨時需要修改批出建屋牌照的條件，但關鍵元素是新界男性原居民傳統上有權「一生一次」在鄉村地上建屋。

代表政府方的資深大律師余若海引述歷史專家夏思義（Patrick Hase）指，早於清朝時期，新界原居民建屋必須得到鄉紳父老批准，甚少有女性買地建屋，而傳統上新界土地源父系繼承，女性只被視為男性居民的妻子、遺孀或女兒，即使她們有地，亦是代男性親屬暫時持有。

直至港英統治時期，所有

土地被規劃為官地，但當時的政府為安撫新界原居民，以極低廉差餉出租土地予村民，避免侵害他們長久享有的地權。

至1972年政府推出丁屋政策時，亦只是理順一直存在的不成文批地方式。

法官周家明問，政府律師於上世紀20年代一致認為，在港英統治時期的政府批地政策下，歐洲人和非原居民均可申請在新界鄉地建屋，那麼建屋權是否開放予所有人？又若政府承認丁屋政策可隨時代改變，政府日後又是否可改為接納女性原居民申請建屋？

余若海承認當時政策有漏洞，但理民官執行政策時，完全有酌情權處理建屋申請。為免觸發政治危機，理民官通常不會接納女性申請，名字記載於集體官契上的女性亦少之又少。

若改為女性都可以申請，將會帶來一些後果，而政府的一向立場是女性申請建屋並非新界原居民的傳統權益。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試揸大馬力電單車 騎士迎撼拖頭亡



■男子駕駛借來大馬力電單車失控越線撼拖頭，捲入車底救出。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赤鱗角機場發生奪命車禍。一名男子前晚駕駛向友人借來的大馬力電單車行駛途中，在彎位失控越過對行線與迎頭駛至中型拖頭狂撼，鐵騎士「人仰車翻」墮地捲入車底重傷被困，救出送院不治。警方正調查車禍原因。

鐵騎士姓許，40歲，身體多處骨折重傷昏迷，送院不治。許的家人趕至醫院驚聞噩耗，傷心不已。

據悉，許從事飲食業，已婚，夫婦育有一對年

幼子女，為家中經濟支柱，家住觀塘區。許熱衷駕駛電單車多年，其個人facebook專頁內上載多張駕駛電單車或「志同道合」好友駕電單車聚會的相片。

平日許駕駛「250CC」馬力的電單車，前晚車禍時許所駕的「750CC」大馬力電單車，則是與車友臨時交換試駕遊車河，詎料途中發生意外喪命。

消息稱，前晚許與數名車友相約駕駛電單車遊車河，其間許更一時興起與車友交換試駕大馬力電單車。事發前晚近11時，當時許駕駛大馬力電單車帶同沿南環路往機場駛至近沙螺灣一個左彎時，疑電單車高速失控越過對行線與迎頭駛至中型拖頭狂撼，

許「人仰車翻」墮地捲入拖頭車底重傷被困，34歲姓黃貨車司機未有受傷，車友趕至見狀報警，傷者昏迷被救出送院搶救不治。警方列作致命交通意外處理，呼籲有資料提供人士致電3661 1300或3661 1348聯絡。

香港汽車工業學會會長李耀培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電單車的馬力越大車身便越重，以配合高速轉彎時能有重心，但對駕駛者有一定體力上的要求，駕駛者亦容易不經意越行越快，相對比馬力較細的電單車危險。



■華富邨華生樓一單位昨晚揭發雙屍命案，警方通宵封鎖現場進行調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華富邨驚現雙屍 男吊頸女有傷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鄧偉明）香港仔華富邨昨晚揭發雙屍命案，一名男子被發現在單位內吊頸昏迷不醒，另有一名女子則身體受傷昏迷，救護員趕至證實兩人已經死亡；警方通宵封鎖現場調查。

現場為華富邨華生樓一單位。消息稱，昨晚近10時，一名男子返回上址單位時赫然發現男事主在家中吊頸昏迷，大驚報警。

警員及救護員趕至調查時，再發現屋內另有一名女子昏迷不醒，身體有明顯傷痕，救護員初步經檢查證實兩人已死去一段時間，毋須送院。

現場消息稱，兩名死者疑為夫婦關係，初步不排除涉謀殺及自殺成分，但仍有待進一步確定。

至今日凌晨本報截稿前，警方通宵封鎖現場進行調查。

小學爆「MeToo」

男師涉30年前非禮5女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黃大仙警區揭發一宗約30年前的「MeToo」校園非禮案件。早前5名女子集體向警方報案，聲約30年前在所讀小學遭當時英文科老師，藉口叫到教員室獨處期間觸摸並非禮，女事主因驚慌一直不敢舉報事件。

近至今年初，女事主決定集體向警方報案，警方經調查拘捕涉案老師帶署。

消息稱，涉案學校為西貢崇真天主教學校（小學部），涉事老師在案件揭發後已被停職等候調查；校方亦已經啟動危機處理程序。

香港文匯報就案件昨分別向警方及教育局查詢回應，警方證實今年2月9日接獲報案，5名女子報稱約30年前在黃大仙警區被一名男子非禮。

黃大仙警區重案組接手調查後，於同年3月22日拘捕一名56歲姓麥男子；直至本周二（4日），警方控告麥8項非禮罪，案件將於下周二（11日）在觀塘裁判法院提堂。

教育局表示，局方已向學校了解事件，由於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不作評論。局方會繼續與學校保持密切聯繫，並提供適切協助。

中四生墮樓亡

死因庭裁定自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16歲中四男學生梁卓銘去年3月在元朗墮樓身亡，母親作供曾提及事發前學校訓導老師有致電兒子，稱他曠課可能會「記大過」。

陪審團倡12項指引

死因庭經3天聆訊，陪審團昨一致裁定事主死於自殺，同時提出多達12項指引建議，包括學校應為訓導老師提供專業培訓、提高處罰機制透明度；若非急切，老師應避免說出未確定的懲罰；以及學生有問題時，學校應先向家長通報及有家長在場下了解學生犯錯原因。

死者父母昨聽到陪審團的一致裁定時，表現冷靜。死因裁判官對死者父母失去至愛表示哀悼，期望兩人釋懷，走出哀痛。

案情指梁卓銘去年3月21日在元朗洪福邨住所的天台墮樓身亡。他就讀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案發當日提早回家，向母親聲稱下午不用上學，母親作供提過訓導老師布志強案發當晚有打電話給兒子，指他曠課可能要記大過，兒子哀求對方說「求求你放過我、我下次改」，兒子其後外出及被發現墮樓死亡。

陪審團庭上提出12項建議，包括學校應該加強老師與家長溝通；懲罰機制要更透明，清晰向學生講解處分，讓家長和學生知道處分後果；亦應該有指引給班主任，對表現與平時有落差的學生多關注一些，有需要時轉介予社工跟進；應為訓導老師提供專業培訓，而非讓老師用慣常方法；處理學生問題時，學校應該先向家長通報學生情況，若非急切，應避免說出未確定的懲罰，同時應該有家長在場下，去了解學生犯錯的原因等。